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4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蔡瑋珉

被告 林紹程

集富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82元，及被告林紹程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；被告集富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7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
02 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41,882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
04 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
05 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另依同法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
08 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減縮部分
10 之裁判費用33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
11 自行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楊上毅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- 01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